

三、再按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：一、事業……（七）前 6 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 7。」；本案適用附表七，如下表：

適用範圍	項目	限值
遊樂園（區）	大腸桿菌群	300,000 CFU/100mL

四、又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 1 至附表 8 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……三、前 2 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。」、第 3 條規定：「前條附表 1 至附表 5 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。……」、第 5 條規定：「依第 3 條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，不足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。」；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處分條文	第40條第1項	
違規情節輕重	一般違規	
違規點數	規模 $50 \leq Q < 100$ CMD	1
	大腸桿菌群 (E.coli)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$E.coli < 10$ 倍	1
	總點數	2
加重點數	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-0.4
	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2
	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-0.4
處分點數	1	
處分基數	30,000	
罰鍰額度	$1 \times 30,000 = 30,000$ 元	

裁處金額	60,000元（依上揭裁罰準則第5條規定，不足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。）
------	---